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 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利(简称“广发聚利”)
基金代码	162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4年10月10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笔):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决定暂停投资的基金原因。

注:广发聚利债券基金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支持与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4年10月10日起,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合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0日起通过中金公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新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天颐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颐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管理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37
广发管理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038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946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947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11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2715
广发聚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27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隆平高科”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7月25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隆平高科(代码:00099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隆平高科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绿盟科技”恢复收盘价 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8月1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绿盟科技(代码:30036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绿盟科技股份,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4年9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主要产品2014年9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2014年9月份	2014年9月份	增减(%)	2014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增减(%)
LCD电视(含液晶显示器)	1,712,290	1,893,078	-9.5%	12,364,418	12,441,603	-0.6%
其中:智能电视	671,608	975,539	44.2%	5,926,262	9,893,020	162.1%
电热水器	6,041,181	3,684,957	-6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恒温电热水器(日用耗能)	2,000,923	1,024,367	-95.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移动通讯	6,778,728	5,458,325	-24.1%	76,891,769	36,027,809	-34.2%
其中:智能手机	4,097,035	2,013,998	-50.3%	45,325,825	23,525,458	-49.2%
家电网	272,486	230,398	-18.2%	4,379,292	3,920,984	-10.4%
家电集团	35,525	81,768	-66.55%	960,185	965,115	-0.9%
洗衣机	161,715	125,707	-28.4%	966,655	863,256	-11.2%
冰箱玻璃瓶装瓶量	134,008	125,948	-7.1%	1,717,167	1,011,375	-6.59%

二、关于2014年9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说明: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晶电视销量1712万台,同比下降9.6%。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部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销量分别为4万台和672万台,本部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24.1%,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6.12%,在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份额9.14%。

TCL通讯手机及其他产品销量合计77.9万台,同比增长24.2%;国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增长10.4%和11.3%,冰箱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0.16万台,同比增幅5.72%。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下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 同向增长

3.业绩预告报告: 核算

(1)2014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7%	盈利:306,000万元—308,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6%-76%	盈利:126,4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10元—0.2466元	盈利:0.1490元
摊薄每股收益	盈利:0.1705元—0.1800元	盈利:0.0979元

注:2014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发行期”,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501,161,538股。2014年1月1日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发行期”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02,413,271股。表内报告期以及上年度期末每股收益均按照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计算。

2.业绩预告的类型情况:

3.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第三季度业务继续保持销售增长且盈利能力提高;TCL多媒体第二季度经营有所改善,其他业务稳定增长。

第三季度,TCL多媒体业务实现液晶电视销量436.4万台,同比增长6.06%,其中,中国区销量同比增长

投资者可在中金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也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暂不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可到中金公司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金公司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自负。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注:广发聚利债券基金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支持与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4年10月10日起,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合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众 和股份(002070)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众和股份按指教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正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众 和股份(002070)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众和股份按指教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正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众 和股份(002070)估值调整的公告